**2019年学生健美操比赛竞赛规程**

1. **主办单位**

长春工业大学体育教研部

1. **比赛场地、时间**

时间：2019年11月6日下午13:00时

地点：北湖校区一楼大厅

**三、 参赛单位**

机电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电气与电子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 经济管理学院、化学工程学院、化学生命科学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信息传播工程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（人文学院）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应用技术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

1. **参赛运动员条件与资格**

长春工业大学在校在读本、专科和研究生学生；经医生检查身体合格者；运动员自行办理保险；符合以上条件均可报名参加比赛。

1. **报名及公示**
2. 报名截止时间：10月28日17:00，逾期不再受理，报名完成后队员名单和资料内容不予更改。
3. 报名表：请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：15703315@qq.com，联系人：李老师17790063577。
4. **领队会日期及地点：**

2019年9月11日12:30时，南湖校区体育馆三楼会议室

1. **竞赛项目：**

健美操规定动作

自由舞蹈自选动作（健美操、街舞、啦啦操），风格不限。

**八、 参赛方法：**

1. 各单项参赛人数为6—24人，规定动作为20人；
2. 各单位参赛项目为2项：规定健美操动作和自选舞蹈（健美操、啦啦操、街舞、广场舞）动作，参赛运动员可以兼报。
3. 自编套路比赛时间为2分

**九、评分方法**

1、成套动作的满分为10分，采用公开示分的方法。

2、动作的准确性、熟练性、动作的幅度、力度、音乐和动作风格的一致性、利用场地的合理性。

3、规定动作：尊重原创，顺序不得调换，成套开始第一个组合（4✖8拍）、最后一个组合（4✖8拍）、队形与方向的变化均为可创编空间和变化因素；

4、自编动作：要求动作内容新颖独特，体现全民健身操舞各项目的风格特点，队形变化不少于5次。

5、服装要求统一。

**十、竞赛奖励**

前八名颁发奖状

**十一、资格审查**

1. 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，申诉者必须向体育教研部李老师提交所举报证据。
2. 凡是被查出资格有问题的运动员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。

**十二、本规程解释、修改权属主办单位。**

 **长春工业大学体育教研部**

 **2019.9.1**